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7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25日，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62.41元/股，最低价为61.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9,06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

次回购公司股份6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62.41元/股，最低价为61.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9,06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